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32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規定勞工退避之工期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2月2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1200249號函。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規定，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業訂定所謂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月3日勞職安2字第1080026687號函復貴會表示，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惟並未規定該工作場所須全面停工，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會所詢廠商依旨揭規定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期間或工作場所修復期間等致延誤工期乙節，如個案契約已包括類似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三)款第1目內

容：「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勞工退避或工作場所修復致延誤工期之事由，若屬非可歸責於廠商，廠商得依契約規定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 2020/01/22 文
交 14:48 換 章